

定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5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余麗芬女士（主席）

曾秀好女士（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余漢坤先生, JP

陳連偉先生

樊志平先生

李桂珍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容詠嫦女士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傅曉琳女士

黃開榆先生

郭慧文女士

李文安先生

應邀出席者

廖偉森先生 消防處 助理消防區長

江達成先生 消防處 高級消防隊長

蘇艷玲女士 廉政公署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

丘新平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列席者

黃永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袁智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譚國柱先生 廉政公署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廉政教育主任

吳偉龍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周 哲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阮慧筠校長 離島區校長會 代表
林潔聲先生 離島區體育會 代表
蔡國波女士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 代表

秘書

陳淑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缺席者

翁志明先生, BBS
黃漢權先生
郭 平先生
賴子文先生
李志安博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1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吳偉龍先生，他接替朱金盛先生；以及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袁智玲女士，她暫代休假的李潔兒女士。

2. 委員備悉翁志明議員、黃漢權議員、郭平議員、賴子文委員及李志安博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7 年 3 月 6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周浩鼎議員及傅曉琳議員於約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

(鄧家彪議員於約下午 2 時 10 分入席。)

## II. 簡介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文件 CACRC 23/2017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廖偉森先生及高級消防隊長江達成先生。

6. 江達成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7. 容詠嫦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a) 據消防處代表所述，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可協助集資，改善消防安全設施。早於 2000 年，她已要求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協助愉景灣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她請民政處代表講述有關進度。

(b) 在海馬徑 2 至 8 號附近裝設了消防栓，但因有大型車輛長期停泊，火警發生時，或會阻礙消防員從消防栓取水救火。她詢問在該處長期停泊車輛是否違法。

8. 鄭官穩議員表示，他曾協助居民處理私人斜坡修葺事宜，可供消防處參考。有業主收到屋宇署的斜坡修葺令，但由於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無法自行維修斜坡。對於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業權太分散的舊式樓宇，屋宇署會行使《建築物條例》賦予的法定權力，為樓宇進行修葺工程，完成後再按業權比例，向業主收取工程費用。他認為消防處可參考屋宇署的做法，協助未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業權太分散的樓宇解決消防安全問題，並為數幢樓宇進行聯合招標，以節省工程費用。

(會後註：消防處表示，根據現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處並未獲授予法定權力，為樓宇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完成後再按業權比例，向業主收取工程費用。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已在 2016 年 3 月 2 日及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答覆了梁美芬議員及李慧琼議員類似的提問。他認為假如由政府部門代為執行某些工程，特別是一些與私人物業有關的非緊急工程，部門在執行方面會面對極大的困難，例如有

關業主或會因為業權問題、空間限制和對樓宇外觀的影響，不同意部門建議裝設消防水缸或喉轆系統的位置。由於進行這些工程涉及不同的可行性方案及工程安排，所涉及的費用亦會因而有較大的差距，因此必須由業主自行商討及達成共識，不宜由執行當局單方面代為決定及執行。如部門強行進行工程，有可能引起訴訟，亦會延遲工程的進度。因此消防處並未能接納鄭官穩議員的建議。)

9. 周哲先生表示，關於愉景灣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一事，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一直與愉景灣保持溝通，若議員及愉景灣居民需要協助或徵詢法律意見，可透過民政處轉達，以作跟進或考慮。

10. 江達成先生表示，關於海馬徑的泊車問題，消防處需先了解是否涉及阻塞緊急車輛通道，而阻礙消防栓屬違例泊車問題，若在消防安全巡查期間發現，會即時轉交警方跟進。當有火警發生而車輛阻礙救援工作，消防員有權移除有關車輛或打破車窗，以便從消防栓取水。關於海馬徑的情況，他會聯絡相關同事跟進。

11.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她曾多次要求離島民政處在愉景灣舉辦有關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講座，又曾在議會提出建議，但一直未有收到正面回覆，她希望盡快跟進。不少愉景灣居民希望民政處協助及提供法律意見，以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此事刻不容緩。

(b) 她每天經過海馬徑都見到有車輛違例停泊，雖已即時通知管理處，但過了一段時間，車輛又會再次停泊該處。由於樓宇樓齡已超過 30 年，她擔心道路長期被大型車輛非法佔用，會造成消防安全隱患。該處接近愉景灣消防局，消防處應派員巡查，並協助管理處解決問題。

(會後註：消防處表示，高級消防隊長江達成先生已於會議當日，立刻將個案轉介至消防處離島及海務(港島)分區跟進。待相關調查完成之後，該分區負責調查人員會直接回覆容議員。)

12. 周哲先生表示，民政處會再與總署方面溝通，並於會後與容議員跟進。

13. 江達成先生表示，他曾駐守愉景灣消防局，知悉每月均有消防車於區內巡視，若發現有道路受阻，會即時通知警方跟進。由於愉景灣屬

私人地方，消防處需容議員協助，以作跟進；若問題可即場解決，處方定會立即跟進。他指出，道路交通管制問題，尤其是違例泊車屬警方的工作範疇，消防處會轉交警務處跟進及處理。

14. 容詠嫦議員希望民政處盡快安排民政總署人員到愉景灣社區會堂與居民會面，商討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事宜。另外，愉景灣屬私人地方，該處有很多緊急車輛通道，但卻長期被大貨車佔用，對消防安全構成威脅。她建議消防員到廣場近郵局一帶視察。她曾通知警方，但警方表示並非由他們處理。民政總署及民政處處理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事宜 20 多年，卻並無進展，她希望其他政府部門沒有類似情況。當區消防局指車輛阻塞問題並非消防處負責，而東涌警署亦指不屬其負責範疇，若有意外發生，應由哪方負責？

15. 主席請民政處及消防處跟進容議員的關注。

16. 江達成先生表示，斜坡有即時危險，所以屋宇署會先安排進行工程，再收取工程費用。然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所涉事宜不能按相同方式處理。大廈情況各有不同，不能一概而論，消防處不能為幾幢大廈進行聯合招標。他指出，現時不少大廈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無人牽頭協助解決消防安全問題，直至收到告票才處理。消防處已推出措施，以靈活務實方式處理個別個案。

17. 廖偉森先生表示，關於大廈的消防安全工程，若大廈有多於一個法團，業主或法團之間可能會因招標、工程價格及承辦商問題而爭論。香港是自由市場，業主或會希望自行委聘承辦商，而非由政府中央統籌。鄭官穩議員提及的斜坡例子與事件性質不同。危險斜坡或有即時危險，而消防處改善現有樓宇的消防安全問題，未必會構成即時安全問題。

18. 鄭官穩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關注斜坡風險系數是否高於樓宇發生火警而引致人命傷亡的風險系數。斜坡風險系數可以土壤測試數字計算，但舊式樓宇潛在的火警風險則無法計算，可能反而較斜坡風險高。若可能涉及人命傷亡風險，便不應由市場主導，希望消防處參考屋宇署的做法。
- (b) 由政府主導招標可減少圍標疑慮，甚至可避免業主之間的紛爭。否則，若大廈沒有業主立案法團，問題將無法解決。他希望消防處考慮其建議，研究《建築物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能否適用於消防安全事宜。

19. 主席請消防處考慮議員的意見。

(傅曉琳議員於約下午 2 時 10 分離席。)

III.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 2017-18 年度福利計劃  
(文件 CACRC 24/2017 號)

20.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吳偉龍先生。

21. 吳偉龍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2. 鄧家彪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a) 他早前曾詢問東華三院樂群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進度，希望有具體進展，以惠及大嶼山的殘疾人士。

(b) 東涌只有一間私家安老院舍，該院舍曾有院友走失及死亡，令人質疑其管理及服務質素。他詢問如何反映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的成效？他建議署方派人充當神秘顧客，而他本人亦樂意參與。

(c) 東涌迎東邨快將落成，而附近亦有不少新私人屋苑，家庭及社區服務需求將會大增。他詢問社署如何部署新綜合式家庭服務以應付需求？

23. 吳偉龍先生回應如下：

(a) 社署已預留富東邨東馬樓一個單位，予東華三院營運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現時該單位由另一機構(聖公會)營運綜合服務中心，預計將於半年至九個月後遷出，屆時該單位會騰出供東華三院使用。

(b) 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是社署對院舍進行監管眾多措施的其中一環，另外還有巡查制度等。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成員由地區人士組成，各類院舍可自願參與此計劃，以便接受小組成員突擊探訪。署方會繼續鼓勵區內各類院舍參與此計劃，鄧家彪議員亦可考慮在現屆小組成員換屆時接受社署邀請，加入作為成員。

(c) 署方已於迎東邨(即東涌第 56 區)預留單位，以分處形式提供綜合服務。待居民入伙後，分處會開始運作。

24. 周浩鼎議員表示，社署曾提及已預留土地在迎東邨開設一間有 100 個宿位的安老院舍。他詢問有關進度。

25. 鄧家彪議員表示，他是註冊社工，希望協助推行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他詢問離島區有多少間私營院舍自願參與該計劃，是否包括東涌的私營院舍？另外，署方舉辦的殘疾人士照顧者嘉許禮每次都在上環舉行，對離島區人士不太方便，他希望署方積極考慮於離島區內舉辦有關活動。

26. 吳偉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除綜合服務中心外，在東涌第 56 區亦有計劃開設一間提供 100 個宿位的安老院舍，以及殘疾人士院舍等福利服務，但暫時未有確實時間表。

(b) 至於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現時有兩間資助安老院舍自願參與，暫時未有私營院舍參與。署方會繼續鼓勵私營院舍參與計劃。

(c) 至於嘉許禮的舉辦地點，他多謝鄧議員的意見。

27. 鄧家彪議員表示，社署需透過巡查或其他方式，讓市民對私營院舍質素有信心，但私營院舍未必同意接受巡查。離島區的私營院舍數目不多，社署的新措施只屬自願參與性質，若私營院舍拒絕參與，署方有何對策？

28. 吳偉龍先生明白鄧家彪議員的關注，並會將其意見轉達總部。他表示，巡查只是院舍監管的其中一環，署方會根據現行法例進行突擊及定時巡查。除執行條例外，署方亦希望多管齊下，透過院舍服務質素小組這自願和鼓勵性質的計劃，提升院舍服務質素。小組成員包括區議員、地區人士、醫護界人士及資助院舍的同工等，他們會在設施和服務運作上提供意見及善意提醒院舍，社署亦鼓勵院舍加入計劃。署方相信會有更多各類院舍加入計劃，而過去幾年各區參加計劃的院舍亦不斷增加。

(周浩鼎議員於約下午 3 時 05 分離席。)

IV.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17/18 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CACRC 25/2017 號)

2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廉政公署(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蘇艷玲女士及廉政教育主任譚國柱先生。

30. 蘇艷玲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31. 鄧家彪議員關注近年基層勞工問題。據了解，由於招聘困難，不少獵頭公司以「散工」形式招聘大量人手，負責機場保安、侍應或清潔等工作，因而不時出現工時和工資糾紛(例如獵頭公司侵吞工資或員工未有按要求值勤等)。他認為與僱傭制度有欠完善有關，希望廉署關注當中的誠信問題。

32. 容詠嫦議員感謝廉署所作的努力，令香港成為廉潔之都。她留意到私營機構的貪污投訴中，涉及樓宇管理的貪污投訴宗數佔最大比例，而近年圍標問題亦愈趨嚴重。愉景灣面對的最大問題是無法成立業主立案法團。20 年來，她曾多次邀請離島民政處及民政總署到愉景灣介紹樓宇管理、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及廉潔等資訊，但一直未能成功。愉景灣設有社區會堂，但有關部門卻沒有派員講解樓宇管理問題及推廣廉潔信息，令人費解。她再次促請離島民政處向民政總署反映意見，盡快於今年舉辦樓宇管理倡廉活動，以及講解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程序和方法。

33. 余漢坤議員感謝廉署 40 多年來的反貪工作，令香港贏得清廉之都的美譽。他留意到廉署以深化青年傳誠工作為重點工作，其網上平台有 12 萬貼文互動人次，於政府部門中應該名列前茅。但對比其他網上新聞或其他媒體發布的個別事件，動輒吸引數十萬甚至過百萬點擊人次，廉署的網上宣傳工作仍然面對很大挑戰。就廉署新設的 Youth Corner，他估計年青人主動到廉署使用 Youth Corner 的機會較微，因此希望廉署投放更多資源及時間於跨媒體宣傳工作，以期取得更好的效果。

34. 李桂珍議員亦感謝廉署過去多年所作努力。她樂意配合廉署，於地區推行活動宣傳廉潔信息。

35. 蘇艷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廉署關注基層人士求職時被欺壓索賄的情況。廉署執行處會繼續透過執法將犯罪份子繩之以法，而廉署社區關係處亦會加強向基層人士(包括新來港人士)推廣防貪及廉潔信息，提醒他們切勿行賄，並鼓勵他們舉報貪污。

- (b) 她感謝容詠嫦議員邀請，讓廉署有機會透過不同網絡及渠道向市民提供防貪資訊。於 2014 年廉署應容議員邀請，派員出席在愉景灣舉行的一場有關強制性驗窗計劃的座談會，向參加者講解防貪法例；署方亦於本年 1 月 8 日派員出席離島民政處舉辦的樓宇管理工作坊，向區內居民講解防貪法例及措施。
- (c) 廉署一直以多管齊下的策略打擊有關樓宇管理的貪污問題。在防貪教育方面，署方會主動聯絡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及樓宇管理組織推廣誠信樓宇管理，並舉辦講座、探訪活動及出席民政處安排的樓宇管理講座。在 2016 年，署方透過探訪、講座及研討會接觸 620 個法團，並向約 3,600 人講解法例；另外又透過攤位、問答遊戲等活動接觸 9,000 人次。
- (d) 此外，署方亦先後推出三本與樓宇管理有關的防貪實務指南，當中建議的防貪措施包括「誠信條款」及「反圍標條款」等。署方並設有「誠信優質樓宇管理網站」供市民參閱，而該網站於去年錄得 35 萬瀏覽人次。此外，署方的樓宇維修諮詢熱線於去年共處理約 750 個與樓宇管理有關的查詢。來年，署方會製作全新的宣傳單張，並繼續與不同政府部門及團體合作，協力推廣誠信樓宇管理的活動。
- (e) 在執法方面，執行處設有一個常設組別，專責調查貪污案件。在 2015 年 4 月，署方特別成立一個專案小組，集中處理可能涉及圍標活動的貪污投訴。在 2016 年，署方成功起訴一名工程公司前東主串謀他人提供 4,000 多萬元賄款，以圍標方式取得大廈顧問及翻新工程合約，被判囚 35 個月，有關檢控帶來阻嚇作用。針對圍標問題，執行處以雙管齊下的策略，除採用調查、搜證，繼而提出檢控的傳統辦案手法，執行處會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適時於涉事處所進行調查，包括搜集證據和會見證人等，讓法團及業主提高意識，以堵截潛在的貪污及圍標活動，並提高警覺，必要時考慮撤換承辦商或顧問，甚至重組業主立案法團。
- (f) 網絡宣傳工作方面，署方最近與大專的廉政大使合作，將一套廉署培訓短片以「二次創作」形式重新包裝並加入潮語，短片以「127 秒矛盾大對決」為名，鼓勵市民舉報貪污，獲得不少正面評價。署方會繼續利用多媒體渠道加強宣傳工作。

36. 鄧家彪議員感謝廉署的講解，並詢問如何將其他地區的樓宇管理問題轉介廉署跟進。

37. 蘇艷玲女士表示於會後再與鄧家彪議員聯絡，詳細介紹廉署的舉報及諮詢服務。

38. 委員會通過支持 2017/18 年度「全城·傳誠」離島區倡廉活動。

(鄧家彪議員於約下午 3 時 40 分離席。)

V. 有關愉景灣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提問  
(文件 CACRC 26/2017 號)

3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文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袁智玲女士。

40.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1. 袁智玲女士表示，康文署現有一份演出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核准藝團名單，歡迎成立 3 年或以上的藝團申請加入；申請人可向該署轄下的娛樂節目辦事處索取申請表格，連同藝團簡介、節目內容、預算費用及過往演出經驗等資料，提交娛樂節目辦事處進行甄選及試演。試演兩次合格後，有關藝團便可納入核准名單，並按次序獲邀於 18 區的場地(包括藝團所屬地區)輪流演出。

42. 容詠嫦議員表示，若地區團體可於區內進行表演，定必大受歡迎。離島區面對的困難是團體需要長途跋涉到區內表演。康文署早前曾因車輛無法長時間停泊，以致無法到愉景灣進行活動，而表演樂器體積大又重，需以車輛運送。因此，她提議讓當地居民參與演出，以避免上述問題。她認為康文署所訂的藝團註冊程序或會令團體為難，建議該署擔當統籌角色，到愉景灣了解區內表演團體的質素。署方應鼓勵團體於當區表演，無需支付演出酬金。她希望康文署積極考慮建議，避免訂立太多準則及框架。

(會後註：康文署表示，康文署舉辦免費文娛節目時需要使用舞台音響及燈光設備，而這些設備的體積龐大及有一定重量，較難搬運上渡輪跳板，故署方一般會安排貨車運送，但貨車於下午六時後不准使用通往愉景灣的行車隧道，所以當演出場地的可租用檔期與運輸時間未能配合時，節目時間需另議。)

43. 袁智玲女士感謝容詠嫦議員的關注。由於現時署方的運作模式牽涉演出酬金，有關處理程序必須公平及公正，因此署方設立甄選藝團的制度。署方明白愉景灣有專業表演團體及表演者，但為了讓更多市民有機會欣賞高水準的演出，在現行制度下，藝團需在 18 區巡迴演出，而有關機制已獲廉署審批，確保公平公正。她希望容議員明白設立有關制度的原因，如有團體希望加入，她會後會與容議員聯絡，取得有關藝團的資料交予娛樂節目辦事處跟進。

44. 容詠嫦議員重申，她的建議並不牽涉酬金，而區內表演團體亦無要求收取酬金，是服務社區的無償表演，亦與廉署無關，並希望康文署擔當統籌角色。剛才康文署表示藝團會經過甄選，但前年在愉景灣社區會堂的免費文娛表演中，其中一個合唱團的水準備受質疑。她認為藝團的水準非常參差，現行制度已不合時宜，並促請署方重新檢視該機制。

45. 袁智玲女士感謝議員的意見，並會將有關意見轉交娛樂節目辦事處跟進。

46. 林潔聲先生表示，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一直深受離島區居民歡迎，並已舉辦多年，令離島區居民有機會欣賞巡迴演出，非常可貴。另外，他詢問可否在 18 區內舉行免費體育表演節目，例如花式跳繩及花式單車等表演。離島區的體育館(例如東涌、長洲、坪洲及梅窩體育館)均提供適當場地設備，但使用率偏低，他希望署方考慮引入體育表演活動。

47. 黃永堅先生備悉有關意見，並會向負責同事反映。

48. 李桂珍議員表示，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安排運作多年，不同團體可藉此到各區表演及切磋，機會難得。

49. 主席表示容詠嫦議員是希望康文署關注藝團的質素。她請康文署代表將各議員及委員的意見轉達相關同事跟進。

## VI. 有關自動體外心臟去纖顫器安全事宜的提問 (文件 CACRC 27/2017 號)

50. 主席表示，康文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51.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表示邀請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是為了加強溝通，以了解問題所在。她不接受書面回覆，認為書面回覆及

文件往來並不能取代會議。對於署方只提供書面回覆而不出席會議回應提問，她表示遺憾及作出譴責。

## VII. 離島民政事務處的社區服務協作計劃 (文件 CACRC 29/2017 號)

52.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

53. 丘新平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54. 委員備悉及通過支持上述計劃。

## VIII. 工作小組報告

### (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55. 主席表示，審批小組於本年 4 月 3 日及 4 月 26 日的會議上，處理了 31 項擬於本年 6 月至 8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包括 4 項端午活動)。有關建議已透過傳閱文件獲委員會通過。

56. 小組接獲 1 份活動評估報告，並無負面評語。

### (i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 (a) 「離島區婦女發展計劃 2016-17」

- 由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東涌中心及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舉辦的活動，已於本年 1 月結束，支出總額為 49,398.2 元。

#### (b) 「離島區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 2016-17」

- 由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及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舉辦的活動，已於本年 1 月結束，支出總額為 51,493.6 元。

#### (c) 「2017-18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工作小組已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提交離島區所推薦的 4 間機構，包括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東涌青年

會、東安健社會服務基金有限公司及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大澳社區工作辦事處的撥款申請表，現正等候審批結果。如有進一步消息，便會向委員會報告。

(d) 「2017-18 年度離島區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 婦女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透過上述計劃，向每個區議會撥款 53,000 元，資助舉辦地區婦女活動。今年的主題為推動婦女就業。工作小組已發信邀請區內婦女團體及非牟利機構提交活動建議書，與小組以協作方式推行活動。

(e) 「2017-18 年度離島區文化節」

- 工作小組在 4 月 28 日舉行會議，建議於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間舉辦「2017-18 年度離島區文化節」活動，包括(a) 離島區議會呈獻：與你共鳴懷舊金曲欣賞會賀回歸；(b) 離島區粵劇賀國慶；以及(c) “Show Time!” 離島區青年才藝匯演，在地區層面推廣藝術及音樂文化，以加強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工作小組會向區議會提交活動建議。

57.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 2 個工作小組的報告。

I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的工作匯報

(i) 文化活動

(文件 CACRC 20/2017 號)

58.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袁智玲女士。

59. 袁智玲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附件乙所載免費文娛節目的出席人數如下：

| 日期       | 節目名稱               | 出席人數 |
|----------|--------------------|------|
| 4 月 14 日 | 魔術表演－思絃集           | 80   |
| 4 月 29 日 | 中國傳統木偶表演－金永成香港木偶劇團 | 210  |

6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 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文件 CACRC 21/2017 號)

6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62. 郭麗娟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6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康樂體育活動  
(文件 CACRC 22/2017 號)

6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黃永堅先生。

65. 黃永堅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X. 其他事項

(i)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67. 主席歡迎出席報告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黃永堅先生。

68. 黃永堅先生表示，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離島區誓師大會及港運會開幕典禮已分別於本年 3 月 4 日及 4 月 23 日舉行，而港運會閉幕典禮將於 5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九龍公園體育館舉行。

(ii) 2017-18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69. 主席表示，勞工及福利局於本年度繼續向每區撥款 53,000 元，資助全港 18 區舉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以及舉行慶祝「2017 國際復康日」的活動。她建議繼續交由「離島區國際康復日工作小組」跟進有關運用撥款籌辦活動的事宜。

70.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iii) 2017-18 年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71. 主席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於本年度繼續向每區撥款 53,000 元，資助全港 18 區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以舉辦有助婦女發展的活動。她建議繼續交由活動工作小組推行該計劃。

72.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73. 容詠嫦議員表示，就剛才議程 V 有關文娛節目的提問，如康文署想進一步了解，可於會前致電與她聯絡，以免誤會她要求康文署撥款予愉景灣居民參與表演。署方早前因未能於愉景灣區內長時間停泊車輛而無法舉辦活動，因此她提出該提問及有關建議。若署方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致電與她聯絡，以免出現尷尬情況及未能提供適當的回應。

XI. 下次會議日期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03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